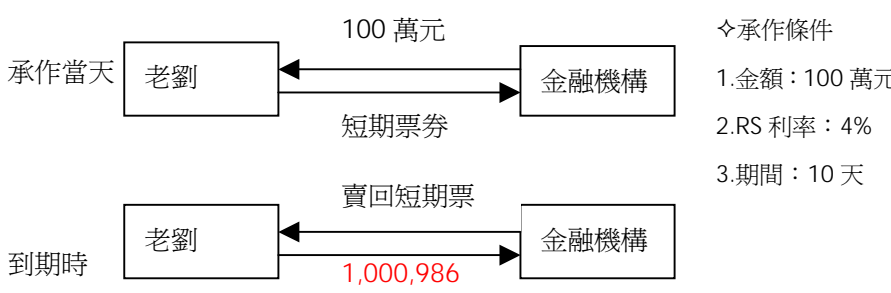


投資學—基本原理與實務

更動資料對照表

頁數	三版二刷	三版三刷
28	<p>在交易實務方面，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，目前稅率為 20%。分離課稅是指投資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按 20% 的稅率扣繳稅款後，不需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（目前的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內免稅）或營利事業所得，所以綜合所得稅率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（目前一般為 25%）於 20% 的個人或企業，皆可利用短期票券的投資來享受較低的利息所得稅率。</p>	<p>在交易實務方面，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，過去稅率為 20%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降為 10%。分離課稅是指投資短期票券的利息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按 10% 的稅率扣繳稅款後，不需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（目前的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內免稅）報稅，所以綜合所得稅率高於 10% 的個人，皆可利用短期票券的投資來享受較低的利息所得稅率。</p>
	<p>下面的註釋增加第一個，以下類推</p> <p>● 因 2009 年所得稅法修正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個人投資金融商品（包括債券附買回交易、短期票券、結構型商品與證券化商品等）皆採分離課稅，稅率均統一為 10%，營利事業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。</p>	
	<p>到期稅後實得金額=面額-(面額-發行價格)×10% (公式 2-3)</p>	
	<p>買賣斷交易價格 = $\frac{\text{到期稅後實得金額}}{1 + \text{成交利率} \times (1 - 10\%) \times (\text{到期天數} / 365)}$ (公式 2-4)</p>	
	<p>牛刀小試 2-3</p> <p>小明向兆豐票券購買面額 10 萬元，45 天後到期的商業本票，成交利率為 6%，若當初該商業本票的發行價格為 98,760 元，則小明須支付多少元給兆豐票券。若小明將該商業本票持有至到期，其投資收益為何？</p> <p>Ans：</p> <p>到期稅後實得金額=\$100,000 - (\$100,000 - \$98,760) × 10% = \$99,876</p> <p>買賣斷交易價格 = $\frac{\\$99,876}{1 + 6\% \times (1 - 10\%) \times (45 / 365)} = \\$99,215$</p> <p>小明須支付 99,215 元給兆豐票券。若小明將該商業本票持有至到期，其投資收益為 661 元(=\$99,876 - \$99,215)。</p>	
29	<p>倒數第二段</p> <p>過去投資人與證券商承作債券附條件交</p>	<p>過去投資人與證券商承作債券附條件</p>

頁數	三版二刷	三版三刷
	<p>易所產生的利息所得完全免稅，即可利用公式 2-5 計算到期買回(或賣回)價格。但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，個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的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，因此其到期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將與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相同，必須考慮分離課稅的影響，只是兩者所適用的稅率不同而已，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的分離課稅稅率為 20%，而債券附買回交易的分離課稅稅率為 10%。</p>	<p>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所得完全免稅，即可利用公式 2-5 計算到期買回(或賣回)價格。但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，個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的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，因此其到期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將與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相同，必須考慮分離課稅的影響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兩者所適用的稅率皆為 10%。</p>
30	<p>圖2-1 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的流程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承作當天</p> <pre> graph LR subgraph Issuance [承作當天] XiaoLin1[小林] -- 100 萬元 --> FI1[金融機構] FI1 -- 短期票券 --> XiaoLin1 end subgraph Maturity [到期時] XiaoLin2[小林] -- 1,000,740 --> FI2[金融機構] FI2 -- 買回短期票 --> XiaoLin2 end </pre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 <p>◇承作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金額：100 萬元 2.RP 利率：3% 3.期間：10 天 </div> </div> <p>圖解：小林與金融機構承做一筆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，金額 100 萬元、RP 利率 3%、期間 10 天。在承作當天，小林必須支付 100 萬元給金融機構，到期時(10 天後) 金融機構則以 1,000,740 元$\{=\\$1,000,000 \times [1+3\% \times (1-10\%) \times 10/365]\}$向小林買回短期票券。在此交易中，小林實質上等於購買了 10 天期的貨幣市場金融工具，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也等於以短期票券為擔保，向小林借了 100 萬元，到期後再償還本金(100 萬元)與稅後利息(740 元)，故附買回交易也常是金融機構短期資金調度的工具之一。</p>	

頁數	三版二刷	三版三刷
	<p>圖2-2 短期票券附賣回交易的流程</p>  <p>圖解：老劉與金融機構承做一筆短期票券附賣回交易，金額 100 萬元、RS 利率 4%、期間 10 天。在承作當天，金融機構必須支付 100 萬元給老劉，到期時(10 天後) 金融機構則以 $1,000,986$ 元$\{=\\$1,000,000 \times [1+4\% \times (1-10\%) \times 10/365]\}$ 將短期票券賣回給老劉。在此交易中，等於是金融機構向老劉提供擔保放款，到期時老劉再償還本金(100 萬元)與稅後利息(986)給金融機構，故附賣回交易提供了投資人極短期的融資管道。</p>	
422	<p>圖 15-1(2)中</p> <p>∠ 1.00% --> -1.00%</p>	